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為籌備[編纂]，我們申請以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管理人員留駐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必須有足夠的管理人員留駐香港，通常意味著至少兩名執行董事須為香港常駐居民。

本公司是一家擁有、經營及管理非營利性民營綜合醫院的中國公司，總部及業務營運主要位於中國，並於中國進行管理及運作。此外，本公司的資產基本上均位於中國。本公司認為本集團管理層駐紮中國能夠極大地發揮其作用。

[編纂]後，董事會將由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目前概不會，且在[編纂]後亦不會常居香港。執行董事遷移至香港將會為本公司帶來繁重負擔。此外，僅為滿足管理層留駐的規定而委任常居香港的新增執行董事可能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本公司不會且於可預見將來不會於香港留有足夠管理層駐紮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條件如下：

-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本公司已委任及將繼續留有兩名授權代表作為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於任何時間溝通的主要渠道。本公司各授權代表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或電郵方式與聯交所聯繫以即時處理聯交所的問詢。本公司兩名授權代表均已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進行溝通，並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限內於香港與聯交所會面。目前本公司兩名授權代表分別為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秦岩先生及常居香港的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劉准羽女士。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本公司將實行政策向各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詳細聯絡方式（包括彼等各自的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此舉將確保授權代表及聯交所將擁有在必要時即時聯絡任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方式，包括董事外出時可與其進行溝通的方式。本公司確認非常居香港的全體董事均持有有效訪港旅遊證件，並可於必要時於合理時間內前往香港。
-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作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以外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合規顧問將向本公司提供有關持續遵守上市規則方面的專業建議。本公司將確保合規顧問可及時聯絡到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及董事。反之我們將向合規顧問提供其在履行職責時所需或可合理要求的有關資料及協助。合規顧問亦將會遵守上市規則第3A.23條於本公司諮詢時向本公司提供建議。
- 聯交所與董事的會面可通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於合理時間範圍內直接與董事會面。倘授權代表、董事及／或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聯交所。
- 本公司將繼續以香港為主要營業地點。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我們必須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公司秘書，即公司秘書必須為具備聯交所認為能履行公司秘書職務所需的學歷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的個人。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所載且獲聯交所認可的學歷或專業資格如下：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或
- (c) 執業會計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評估是否具備「相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該個人：

- (a) 於上市申請人及其他發行人任職的年期及職務；
- (b) 是否熟悉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及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已參與及／或將參與有關培訓，即在每個財政年度發行人的公司秘書須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及
- (d) 於其他司法權區的专业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王曉陽女士（「王女士」）為本公司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對聯交所而言，王女士目前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項下的任何資格，且可能無法達到上市規則有關公司秘書的要求。本公司亦已委任劉准羽女士（「劉女士」，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為本公司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其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第8.17條所訂明的規定。有關王女士及劉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一節。

董事認為，憑藉王女士於本公司企業管理事務方面的過往經驗再加上劉女士的協助，其能勝任聯席公司秘書一職。此外，王女士對本公司的內部業務營運及行政事宜有著深入的了解。因此，董事相信委任王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且有助於進行企業管治。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 王女士將會竭力參加有關培訓課程，包括應邀參加由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就適用香港法例及規例以及上市規則的最新變更而舉辦的簡介會，以及聯交所或其他專業機構就中國發行人不時舉辦的講座。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及香港法律顧問亦將就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及規例項下本公司的持續合規責任有關事宜向王女士提供協助；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聯席公司秘書劉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第8.17條的所有規定）將於王女士在[編纂]起計首三年期間擔任聯席公司秘書期間與其緊密合作並協助其履行其公司秘書的職責，藉此令王女士得以掌握與履行作為聯交所[編纂]公司的公司秘書所必需的職責及責任有關的相關經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者）；及
- 首三年期結束前，我們會重新評估王女士的資格以確定其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要求及決定是否需要劉女士向王女士提供進一步協助。本公司將與聯交所聯絡，以令其信納的方式證明王女士在得到劉女士三年的協助後，將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載的相關經驗，以致無須進一步豁免。

就2019年全年財務報表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及豁免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嚴格遵守該條例第342(1)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1)條，本文件載列的會計師報告須包括（其中包括）本集團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或聯交所可能採納的較短期間的綜合業績。

上市規則第13.49(1)條要求上市發行人不遲於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前公佈各財政年度的初步業績。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在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的規限下，任何人士於香港發行、派發或分發任何提呈認購或購買於香港境外地區註冊成立公司的股份的文件均屬非法，除非（其中包括）文件註明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所載事項及載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I部所述報告。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本公司須於本文件載列（其中包括）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總交易收入或銷售營業額（如適用）的陳述，包括解釋該等收入或營業額的計算方法及指明在較重要的營運活動之間的合理細目分類。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I部第31段，本公司須於本文件載列核數師就（其中包括）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損益、資產及負債所編製的報告。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1)條，倘證監會於考慮有關情況後認為豁免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且遵守任何或全部有關規定無關緊要或過於繁重，或在其他情況下並無必要或不適當，證監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如有）規限下授出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相關規定的證書。

根據上述相關規定，本公司須編製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三個整年的經審核賬目。

然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且聯交所已授出該項豁免，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 (i) 本公司於最後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即2020年3月31日或之前）在聯交所[編纂]；
- (ii) 本公司已獲得證監會豁免證明，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項下有關附表三第27段及31段的規定；及
- (iii) 本文件必須涵蓋最後財政年度（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及該年度的業績論述。將載入本文件的該等財務資料必須(a)遵守上市規則第13.49條項下對初步業績公告內容的規定而編製；及(b)獲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應用指引第730號「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的核數師指引」審閱後同意。

本公司亦已向證監會申請豁免證書，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項下有關附表三第27及31段的規定，且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授出豁免證書，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 (i) 豁免詳情載列於本文件；
- (ii) 本文件於2020年3月16日之前刊發；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iii) 本公司於2020年3月31日之前在聯交所[編纂]。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規定，並向證監會申請豁免證書以獲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項下有關附表三第27段及31段的規定，理據為嚴格遵守上述規定構成不適當的負擔，且有關豁免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理由如下：

- (a) 本公司及申報會計師並無足夠時間完成對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全年的財務資料的審核工作以供載入本文件，而本文件將於2020年3月16日或之前刊發。倘規定須審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財務資料，本公司及申報會計師將須承擔大量工作、成本及開支以編製、更新及完成會計師報告，而本文件的相關章節亦將需要於短期內更新以涵蓋有關額外期間；
- (b)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由申報會計師完成有關額外工作對潛在投資者的裨益並不能為承擔額外工作量、成本及開支的充分理由，此乃由於(i)涵蓋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的會計師報告，已為潛在投資者形成有關本集團往績記錄及盈利趨勢的觀點提供充足及合理的最新資料；及(ii)潛在投資者對本集團的活動、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所需的全部資料均已載入本文件；
- (c) 本公司已於本文件載列涵蓋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連同本文件附錄三所載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最新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經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應用指引第730號「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的核數師指引」進行審閱後獲其認可）以及該年度業績附註；及
- (d) 本文件附錄三所載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最新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連同該年度業績附註並不少於上市規則第13.49條項下的初步業績公佈內容規定者。因此，本公司認為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本集團的活動、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所需的一切重大資料已於本文件披露。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獨家保薦人及董事確認，於履行彼等認為屬適當的盡職審查工作後自2019年9月30日起直至本文件刊發日期，本集團財務及營業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9年9月30日起亦無任何事件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概要」及「財務資料」各節以及本文件的其他部分所示的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董事進一步確認：

- (a) 公眾人士對本公司的活動、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的所有必要資料已載入本文件，因此，分別由聯交所授出及由證監會授出豁免證明，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項下有關附表三第27段及第31段的規定將不會損害投資公眾人士的利益；
- (b) 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2)條及第13.49(1)條刊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文件所載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連同該年度的業績論述(a)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條項下對初步業績公告內容的規定編製；及(b)已獲申報會計師根據應用指引第730號審閱後同意。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於[編纂]後已訂立一項交易，其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本公司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批准]我們就本文件「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公告規定。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